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项“十五五”  
规划编制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_\_\_\_\_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_\_\_\_\_

签订地点：\_\_\_\_\_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6年\_\_\_\_\_1月\_\_\_\_\_29日\_\_\_\_\_

委托方（甲方）：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照义马竞磋采购-2025-13的招标结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双方就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项“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由签约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义马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项“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

### **第二条 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因政策和上级部门对四项规划完成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条 服务地点**

义马市行政区划范围内

### **第四条 服务方式**

乙方负责组织项目的整体编制工作，配合甲方组织成果审查、评审工作并按照审查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完善成果，对规划的实施提供技术建议。

### **第五条 服务内容**

依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及技术规范要求，对“十五五”期间工作区域内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矿产资源以及煤矿资源进行规划，编制规划文本、规划附表、规划图件、规划编制说明、规划研究报告和规划数据库建设等，并负责申请验收、报告评审修改，

协助成果报批、备案、资料汇交等相关事宜。

## 第六条 预期提交成果

义马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6-2030）、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26-2030）、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6-2030）以及煤矿资源专项规划（2026-2030）四项“十五五”规划的规划文本、编制说明、规划附表、规划图件、电子文档、数据库等，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97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圆整），该价款为含税价格，税率 6%。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2、甲方分次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5%，即人民币 3423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叁佰圆整）；

（2）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初稿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2934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叁仟肆佰圆整）；

（3）项目全部完成、通过评审并提交全部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5%，即人民币 3423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叁佰圆整）。

##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2、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调研和相关资料的搜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参与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协调、审查和监督工作，组织召开意见征求会、论证评审会等；
- 3、甲方接到乙方成果验收通知后，应及时组织验收；
- 4、甲方拥有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
- 5、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对乙方在服务中的重大问题，甲方具有决定权；
- 6、当甲方认定规划编制专业人员不能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规划编制专业人员。
- 7、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履行，保证规划编制成果的真实、准确、规范、有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提出的对有关成果的质疑，乙方应书面给予及时、细致、合理的解答；
- 2、负责提供规划各阶段征求意见、论证、审议、审查、审批和备案等环节需要的文本、图件及电子光盘材料，上述过程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协助甲方组织、举办本规划项目方案和成果的论证、评审、

展示，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等问题，并配合甲方对执行的规划进行检查；

4、乙方应按评审专家对规划进行补充修订，免费为甲方提供规划成果需要的解释澄清以及本规划实施过程中所需的技术咨询服务。

5、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按保密规定妥善保管，规划编制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资料使用后按规定及时归还。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或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不能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验收且成果经乙方修改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项目成果，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应按工作进度和质量标准及合同约定及时拨付相应费用，保证编制工作顺利开展，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必需资料，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本项目时，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4、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编制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甲方应在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15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甲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

标准进行规划编制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结算报酬；

5、由于甲方责任造成重大项目返工时，由甲方支付返工费用及乙方因此增加的其他工作成本，并适当延长工期，由于乙方责任造成重大项目返工时，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疫情防控、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状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效力同等。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电话：0371-56557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义马支行

银行账号：1713021309200075464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西段

时间：2026年 1 月 29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电话：0371-86018018

开户银行：建行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640809000008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8 号

时间：2026年 1 月 29 日

**工程款汇入本账号**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环境地质服务中心

账号:4105 0167 6408 0900 00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南阳北路支行